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8)浙0681破申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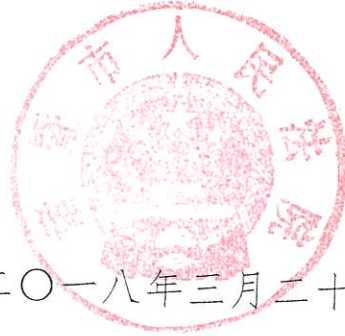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3月20日,本院裁定受理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,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管理人)担任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